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依憲法第 78 條、第 79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有大法官 15 人，職掌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事項，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大法官之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

99 年 10 月間，並任院長之賴大法官英照與並任副院長（同年 7 月間起代理院長）之謝大法官在全請辭榮退，新任院長賴大法官浩敏、新任副院長蘇大法官永欽於同年 10 月 13 日到任。

自 37 年 9 月大法官首次會議起，迄現任大法官計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作成解釋 683 件，釋憲成果卓著；至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方面，則尚無是類聲請案件。

大法官行使上揭憲法所定職權，最初有 37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為依據，嗣依 47 年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82 年 2 月配合憲法增修條文增加大法官職權，修正上開會議法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審理案件法），放寬聲請解釋之要件，降低大法官議決之可決人數，提升大法官釋憲功能；並明定大法官審理案件時得準用憲法法庭之規定，行言詞辯論，使大法官釋憲職權之行使，益臻司法化。

84、85 年間，本院鑒於人民聲請解釋案件激增，社會各界對於釋憲功能期待益切，曾就審理案件法加以研修，以改進審理程序，並提升政黨違

憲解散案件相關法制規定之位階。修正草案於 86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經數度協商，未能完成修正程序。

89 年配合司法院定位問題之研議，再次修正審理案件法，以期更符合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憲法本旨，相關修正草案於 91 年 9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第 5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至前未完成該法修正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第 6 屆不予繼續審議。

94 年 6 月 10 日總統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次增修），其第 2 條第 10 項及第 5 條第 4 項，增設關於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須經立法院向司法院提出聲請，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規定，相關審理程序應予明定。本院乃以 91 年之修正草案為基礎，增列憲法法庭審理彈劾案件專章，並進一步依實務運作經驗，就各章規定重新檢視，再予修正。

修正草案以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庭化為方向，修正名稱為「憲法訴訟法」，修正內容期使大法官審理案件程序規定更為嚴謹，以符合各界對於大法官審理案件功能之殷切期待。修正草案於 95 年 1 月 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迄至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至，均未完成修法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第 7 屆不予繼續審議。

97 年 2 月第 7 屆立法委員就職，本院復於 97 年 11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期望早日完成法案修正，建立完備之憲法訴訟制度。

解釋案件之聲請

一、關於解釋憲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㈠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1.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2.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3.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 1/3 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㈡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賦予各級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疑義者，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對本類聲請案之要件及相關程序有補充之闡釋。

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法定事項，向司法院為之。

二、關於統一解釋

依審理案件法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

㈠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㈡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

聲請統一解釋法令，應以聲請書敘明法定事項，向司法院為之。依前述第 2 款事由聲請者，應於裁判確定後 3 個月內為之。

三、關於其他法律規定由司法院解釋之事項

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3 條、第 75 條，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1、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定有關於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事項。

解釋案件之審理

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案件。大法官每星期舉行全體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3 次，以審查案件。審查會及大法官會議（以下簡稱大會）由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主席，司法院秘書長應列席。

審查會審理解釋案件，首先決定是否受理。經決議受理之案件，除另有決定外，按決議受理之先後進行實體審查。解釋案經審查會審查完竣，提報大會議決。

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除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等文獻外，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亦得行言詞辯論。

關於解釋案件之可決人數，解釋憲法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之出席，及出席人 2/3 之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案件，則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大法官贊成決議之解釋原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對於該解釋原則，有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除逾期提出或提出後聲明不發表者外，應與大會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一併公布。

壹、5 年來概況

茲將民國 95 年至 99 年 5 年間，有關大法官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結案件數、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等項，分別列述，並附統計表如後：

一、開會次數

95 年至 99 年間，計舉行大會 91 次；審查會 672 次（見附表 1、2），除不受理案件外，合計作成解釋 76 件（見附表 8）。

二、收案件數

95 年至 99 年間，總共新收案 2,206 件。其中人民聲請案件占 97.14%，較之機關聲請解釋案超越甚多，顯示人民權利意識日益增進，已知積極主張保障自身權益（詳見附表 8、9、10；各年度收案情形見附表 3-7）。

三、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

95 年至 99 年間，聲請解釋案新、舊收件總數為 2,370 件（含前述新收 2,206 件），其中人民聲請解釋案件佔絕大多數，為 2,279 件。惟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因聲請要件不合，不予受理者高達 1,982 件，占總收件數 83.63% ；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計 58 件，占總收案 2.45%。而機關聲請共 91 件，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計 18 件，占總收件數 0.76%，不予受理者 54 件，占總收件數 2.28%。可見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受理並作成解釋之比率偏低，此乃因其聲請不合要件者居多之故（詳見附表 15）。

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過程極為周密。依審理案件法第 10 條、

第 11 條規定，每一案件均先經大法官三人小組蒐集有關資料作初步審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審查會審查，之後將審查結果提報大會議決，案件無論經受理作成解釋或因不合要件不予受理，均經一再討論後始作成決議。作成解釋之案件，依審理案件法第 17 條規定，將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連同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以院令公布，並通知該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至於不受理案件，則依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3 項或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說明不合聲請要件不予受理之理由，通知聲請人並刊登司法院公報。

四、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95 年至 99 年間，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為 2,144 件，占總收件數 90.46%；未結件數為 226 件，占聲請總件數 9.54%。已結件數中，人民聲請案件占總收件數 87.26%；機關聲請案件占總收件數 3.21%。而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案件占總聲請件數 8.90%；機關聲請案件占總聲請件數 0.63%（詳見附表 15）。

五、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

95 年至 99 年間，聲請解釋案件新收共 2,206 件，其中以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926 件居首，占新收件數 41.98%。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為 592 件，占新收件數 26.84%。再其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522 件，占新收件數 23.66%。最後為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案件 166 件，占新收件數 7.52%（詳見附表 13）。

貳、民國 99 年概況

茲將民國 99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間，有關大法官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以及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各項情形說明並表附如後：

一、開會次數

99 年 1 月至 12 月，計舉行大法官會議 18 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 135 次（詳見附表 1、2）。

二、收案件數

99 年 1 月至 12 月，共收 787 案件（新收 541 案件，舊收 246 案件）。人民聲請案 761 件，占總該年收案數 96.7%；機關聲請案 26 件，占總同年收案數 3.3%（詳見附表 7）。

三、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

99 年 1 月至 12 月，人民聲請解釋案件，經認與聲請要件不合，不予受理者 528 件，占該年總收案數 67.09%；機關聲請案件不予受理者 10 件，占同年總收案數 1.27%（詳見附表 7）。

四、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99 年 1 月至 12 月，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為 561 件，占該年收案 71.82%；未結件數為 226 件，占同年收案件數 28.72%。已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解釋者占同年收案件數 69.89%；機關聲請者占同年收案件數 1.4%。而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解釋者占同年收件數 26.81%；機關聲請解釋者占同年收件數 1.91%（詳見附表 7）。

五、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

99 年 1 月至 12 月，新收件數 541 件，以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240 件居首，占該年新收件數 44.36%，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161 件，占同年新收件數 29.76%，再其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131 件，占同年新收件數 24.22%，最後為聲請解釋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案件 9 件，占同年新收件數 1.66%（詳見附表 13）。

六、99 年大法官解釋

99 年間大法官共作成 14 件解釋（釋字第 670 號至第 683 號解釋），其中人民聲請解釋者計 13 件（釋字第 670 號、第 671 號、第 672 號、第 673 號、第 674 號、第 675 號、第 676 號、第 677 號、第 678 號、第 680 號、第 681 號、第 682 號、第 683 號解釋），法官聲請解釋者 1 件（釋字第 679 號解釋）。

茲將各號解釋之解釋文依次附錄如下：

㈠ 99 年 1 月 29 日舉行之第 1351 次會議中，就：

1.張○隆為請求冤獄賠償事件，認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97 年度台覆字第 129 號覆審決定，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24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2.柯○澤、張○隆等 2 人為貪污案件，請求冤獄賠償，認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97 年度台覆字第 129 號、第 130 號覆審決定，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2 條、第 24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3.黃○南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請求冤獄賠償，認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98 年度台覆字第 319 號覆審決定，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有違反憲法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無罪推定

原則、不自證己罪原則、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及法律明確性等原則，並牴觸憲法保障人民平等享有冤獄賠償請求權之意旨，聲請解釋案；

4.陳○豪為請求冤獄賠償事件，認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97 年度台覆字第 80 號覆審決定，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4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四案合併審理，作成釋字第 670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受無罪判決確定之受害人，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軍事審判法第 102 條第 1 項受羈押者，依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不得請求賠償，並未斟酌受害人致受羈押之行為，係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係妨礙、誤導偵查審判，亦無論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為可歸責程度之輕重及因羈押所受損失之大小，皆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並非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所必要，不符冤獄賠償法對個別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共利益，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時，給予所規範之補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立法意旨，而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㈡ 99 年 1 月 29 日舉行之第 1351 次會議中，就廖林○香為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更（1）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35 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07 條及民法第 825 條規定，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71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不得因他人之法律行為而受侵害。分別共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於設定抵押

權後，共有物經分割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 825 條及第 868 條規定參照）。於分割前未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者，於分割後，自係以原設定抵押權而經分別轉載於各宗土地之應有部分，為抵押權之客體。是強制執行時，係以分割後各宗土地經轉載抵押權之應有部分為其執行標的物。於拍定後，因拍定人取得抵押權客體之應有部分，由拍定人與其他共有人，就該不動產全部回復共有關係，其他共有人回復分割前之應有部分，經轉載之應有部分抵押權因已實行而消滅，從而得以維護其他共有人及抵押權人之權益。準此，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07 條之規定，符合民法規定之意旨，亦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尚無牴觸。

㈢ 99 年 2 月 12 日舉行之第 1352 次會議中，就：

1.張○居為管理外匯條例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711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8 號裁定，所適用之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第 24 條及財政部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1 日台財融（5）字第 0925000075 號令，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等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2.黃○華為管理外匯條例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959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3171 號裁定，所適用之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3.林○楨為管理外匯條例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107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12 號裁定，所適用之管理外匯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三案併案審理，作成釋字第 672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第 24 條第 3 項及財政部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1 日台財融（5）字第 0925000075 號令，關於攜帶外幣出入國境須報明登記，違反者應予沒入之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

㈣ 99 年 3 月 26 日舉行之第 1353 次會議中，就：

1.林○裕為所得稅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275 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2.鄒○明為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685 號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3.薛○承為扣繳稅款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865 號、第 866 號、第 867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163 號、第 3164 號、第 3165 號裁定，所適用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9 日及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及 90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4.樊○儂為所得稅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817 號、第 1752 號判決所適用之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量能課稅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四案併案審理，作成釋字第 673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有關以機關、團體之主辦會計人員為扣繳義務人部分，及 88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與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同

條款前段，關於以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

7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及 90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有關限期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暨就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之罰鍰部分；就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之罰鍰部分，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上開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後段，有關扣繳義務人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之罰鍰部分，未賦予稅捐稽徵機關得參酌具體違章狀況，按情節輕重裁量罰鍰之數額，其處罰顯已逾越必要程度，就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停止適用。有關機關對未於限期內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而處罰尚未確定之案件，應斟酌個案情節輕重，並參酌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之規定，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㈤ 99 年 4 月 2 日舉行之第 1354 次會議中，就王陳○貞為地價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108 號裁定所適用之內政部 93 年 4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69450 號函訂定發布「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第 4 點之規定，及財政部 82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820570901 號、65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37278 號等函，有牴觸憲法第 19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案，作成釋字第 674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財政部於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16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820570901 號函明示：「不能單獨申請建築之畸零地，及非經整理

不能建築之土地，應無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課徵田賦規定之適用」；內政部 93 年 4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69450 號令訂定發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第 4 點規定：「畸零地因尚可協議合併建築，不得視為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上開兩項命令，就都市土地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畸零地適用課徵田賦之規定，均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㈥ 99 年 4 月 9 日舉行之第 1355 次會議中，就財團法人○○市文化基金會代表人張○榮為解除契約事件，認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52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銀行法第 62 條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4 條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第 22 條保障契約自由等規定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88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75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項，關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之規定，就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部分，旨在增進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使用效益，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信用秩序，其目的洵屬正當，該手段與立法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關聯性，與憲法第 7 條規定尚無牴觸。

㈦ 99 年 4 月 30 日舉行之第 1356 次會議中，就張○昌、侯○惠、陳○中等 1502 人為全民健康保險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751 號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2 日及 8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作成釋字第 676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7 款：「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起申報。」及 8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同施行細則同條款：「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起申報。」之規定（91 年 11 月 29 日修正改列第 4 款），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惟於被保險人實際所得未達第 6 級時，相關機關自應考量設立適當之機制，合理調降保險費，以符社會保險制度中量能負擔之公平性及照顧低所得者之互助性，落實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憲法意旨，上開規定應本此意旨檢討改進，併予指明。

㈧ 99 年 5 月 14 日舉行之第 1357 次會議中，就潘○銘為檢察官指揮執行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744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案，作成釋字第 677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部分，使受刑人於刑期執行期滿後，未經法定程序仍受拘禁，侵害其人身自由，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且所採取限制受刑人身體自由之手段亦非必要，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就受刑人釋放事宜予以妥善規範。相關規定修正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

本件聲請人就上開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無作成暫時處分之必要，應予駁回。

㈨ 99 年 7 月 2 日舉行之第 1361 次會議中，就林○勝為違反電信法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度豐簡上字第 31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60 條等規定，發生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78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60 條關於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予處罰及沒收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㈩ 99 年 7 月 16 日舉行之第 1362 次會議中，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 17 庭為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聲字第 3000 號聲請易科罰金案件，認司法院釋字第 144 號解釋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疑義，並與司法院釋字第 366 號、第 662 號解釋意旨相衝突，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79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本院院字第 2702 號及釋字第 144 號解釋與憲法第 23 條尚無牴觸，無變更之必要。

㈪ 99 年 7 月 30 日舉行之第 1363 次會議中，就蔡○長等 3 人為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417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2032 號判決，所適用之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3 日行政院修正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丙項，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80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

公告之。」其所為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欠明確，有違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㈤ 99 年 9 月 10 日舉行之第 1364 次會議中，就：

1.簡○讚為撤銷假釋抗告事件及聲明異議抗告案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230 號、94 年度裁字第 1680 號裁定所適用之同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337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第 74 條之 3 第 2 項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2.程○民為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577 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抗字第 228 號裁定，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權利，且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所適用之 81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16 條、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及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疑慮；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抗字第 24 號裁定，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441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3)決議及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二案併案審理，作成釋字第 681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之規定，即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時，再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及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

院聲明異議。」並未剝奪人民就撤銷假釋處分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惟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者，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俾使不服主管機關撤銷假釋之受假釋人，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

㈤ 99 年 11 月 19 日舉行之第 1366 次會議中，就羅○霖為考試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541 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3 條及 90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3 項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3 條及第 172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82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者，若其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專業科目平均不滿 50 分、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現行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亦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者，其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 50 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及 90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考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 50 分或專業科目中醫內科學成績未滿 55 分或其餘專業科目有 1 科成績未滿 45 分者，均不予及

格。」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 18 條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無違。

㈤ 99 年 12 月 24 日舉行之第 1367 次會議中，就郭蔣○麗為勞工保險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654 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7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83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7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10 日內發給之。」旨在促使勞工保險之保險人儘速完成勞工保險之現金給付，以保障被保險勞工或其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之生活，符合憲法保護勞工基本國策之本旨。

參、大法官解釋執行績效分析

一、前言

司法院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事項，為憲法第 78 條及第 79 條第 2 項所明定，至其所為解釋之效力如何？大法官首於釋字第 177 號解釋宣示：「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繼於釋字第 185 號及第 188 號解釋分別闡明：「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 78 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

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其適用。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釋字第 405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復重申：「司法院大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就憲法所為之解釋，不問其係闡明憲法之真義、解決適用憲法之爭議、抑或審查法律是否違憲，均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業經本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在案。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雖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但不得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憲法解釋，自不待言。」是大法官所為解釋，全國各機關及人民，均應一體遵循。

為瞭解相關機關對於大法官所為解釋如何因應，本院已於民國 82 年、84 年至 98 年，自釋字第 200 號解釋至第 669 號解釋中，就涉有執行績效者，函詢有關機關，以瞭解其執行情形，本年度續就釋字第 670 號解釋至第 683 號解釋中，與執行有關之釋字第 670 號、第 672 號、第 673 號、第 674 號、第 676 號、第 677 號、第 678 號、第 680 號、第 681 號及第 683 號解釋案，函詢有關機關，瞭解各機關執行情形。

各機關針對前開經大法官宣告違憲或應檢討修正之解釋，所採取之因應措施，約可區分為二種情形：

㈠已完成相關法令之研修工作者（修正法律或命令，並已公布或發布者），有第 672 號、第 673 號、第 674 號、第 676 號等 4 號解釋。

㈡已著手進行法案研修工作者（含部分完成，部分未完成），第 670 號、第 677 號、第 678 號、第 680 號、第 681 號、第 683 號等 6 號解釋。以下依解釋號序說明如下節（二、案件分析）。

二、案件分析

㈠釋字第 670 號（99 年 1 月 29 日）

1.聲請事由

⑴張○隆聲請案、張○隆與柯○澤合併聲請等二案：

聲請人等原均於銀行負責外匯作業暨審核業務。67 年 12 月間因發生出口押匯遭國外開狀銀行拒付案，經檢察署認涉有犯貪污罪之重大嫌疑，於 68 年 2 月 28 日遭羈押，分於 72 年 4 月 8 日、70 年 9 月 9 日始由臺灣高等法院准予交保後停止羈押，分別受羈押 1,500 日，925 日。

嗣該貪污案件經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591 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爰依法請求冤獄賠償。經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97 年度台覆字第 129 號覆審決定認聲請人經辦押匯作業仍有重大瑕疵，於客觀上易遭誤認其有主觀上圖利他人之犯行，故其受羈押，核有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不得請求賠償情形，遂駁回其覆審之聲請。

⑵黃○南聲請案

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自 94 年 8 月 20 日起羈押禁見，迄 95 年 6 月 13 日准予交保後停止羈押，計受羈押 298 日。

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7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爰依法請求冤獄賠償。該請求經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98 年度台覆字第 319 號覆審決定認其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犯罪嫌疑重大，聲請人受羈押乃因其不當行為所致，核有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遂駁回其覆審之聲請。

聲請人不服，認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⑶陳○豪聲請案

聲請人為陸軍軍官，於 65 年 1 月 26 日不假離營，至同年 2 月 9 日自行返營。該旅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認聲請人涉有犯逃亡罪之重大嫌疑，於 65 年 2 月 9 日羈押聲請人，迄至 66 年 3 月 14 日准予退伍止，計羈押 399 日。

65 年 11 月 3 日陸軍訓練作戰發展司令部 65 年判字第 196 號判決認聲請人並無逃亡犯意，與逃亡罪之構成要件不合，經諭知無罪，爰依法請求冤獄賠償。該請求經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97 年度台覆字第 80 號覆審決定認聲請人受羈押乃因其未依規定辦理休假手續之不當行為所致，核有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遂駁回其覆審之聲請。

聲請人不服，認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2.解釋要旨

受無罪判決確定之受害人，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軍事審判法第 102 條第 1 項受羈押者，依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不得請求賠償，並未斟酌受害人致受羈押之行為，係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係妨礙、誤導偵查審判，亦無論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為可歸責程度之輕重及因羈押所受損失之大小，皆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並非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所必要，不符冤獄賠償法對個別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共利益，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時，給予所規範之補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立法意旨，而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3.解釋之執行

本院刑事廳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廳刑一字第 1000000417 號函，對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⑴ 99 年 3 月 29 日起至 99 年 7 月 7 日止本廳舉辦 9 次「司法院冤獄賠償研修委員會」。

⑵ 99 年 8 月 3 日邀集法務部、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及各業務廳處召開「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協調會，研商草案內容並為修法影響評估。

⑶ 99 年 8 月 19 日、23 日邀集學者、各法院、檢察署代表、律師團體各界召開「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⑷ 99 年 8 月 25 日本廳與少年及家事廳會商確認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內容。

⑸ 99 年 11 月 2 日以秘台廳刑二字第 0990026346 號函徵詢行政院針對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意見。

⑹ 100 年 2 月 10 日參酌行政院函復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意見酌予修正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內容。

⑺ 100 年 2 月 25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法務部、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開「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第二次協調會。

⑻ 100 年 3 月 2 日本院 138 次院會通過「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

⑼ 100 年 3 月 3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00005119 號函請行政院會銜，俟完成會銜程序，即函送立法院審議。

㈡釋字第 672 號（99 年 2 月 12 日）

1.聲請事由

緣聲請人張○居等於中華民國（下同）96 年 4 月 20 日 6 時 50 分許，擬搭乘班機出境，於辦理出境手續時，為執行安檢勤務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隊一組安全檢查員，於其手提行李內，查獲日幣 4,000 萬元。

因聲請人未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規定據實申報，經通報財政部台北關稅局，審認違章成立，除依財政部 92 年 3 月 21 日台財融（五）字第 0925000075 號令意旨，當場發還應寬減額日幣 120 萬元（等值美金 1 萬元）外，其餘未依規定申報之日幣現鈔 3，880 萬元，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以 96 年 5 月 2 日處分書沒入之。

聲請人不服，經訴願、行政訴訟程序後，認確定終局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711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8 號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第 24 條第 3 項及財政部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1 日台財融（5）字第 0925000075 號令，關於攜帶外幣出入國境須報明登記，違反者應予沒入之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復認為，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規定，外幣申報之「有關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係授權主管機關共同就申報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訂定法規命令，其訂定並應遵循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惟上開財政部令，既未以辦法之名稱與法條形式，復未履行法規命令應遵循之預告程序，亦未會銜中央銀行發布，且其內容僅規定超過等值壹萬美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之意旨，對於申報之程序、方式等事項則未規定，與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之授權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57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等規定不符，應由有關機關儘速檢討修正。

3.解釋之執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950002270 號函，對釋字第 672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

之說明：

為符合釋字第 672 號解釋解釋文之意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 99 年 7 月 30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950002060 號、台央法字第 0990037022 號令訂定發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申報登記辦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同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09950002065 號令廢止財政部 92 年 3 月 21 日台財融（五）字第 0925000075 號令。

㈢釋字第 673 號解釋（99 年 3 月 26 日）

1.聲請事由

⑴林○裕聲請案

聲請人為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90 年間購買外國電腦線上軟體，嗣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下稱北市國稅局）查獲聲請人未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取稅款新臺幣（下同）450 萬 7,940 元及依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繳納，經令補繳及補報扣繳憑單申報手續，仍未於期限內補繳稅款、補報扣繳憑單，被按稅額處以 3 倍罰鍰 1,352 萬 3,820 元。

案經提起行政爭訟均遭駁回，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275 號判決所適用之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88.2.9 修正公布），以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規定；第 114 條第 1 款後段（90.1.3 修正公布），未補繳稅、未補報憑單，按應扣未扣稅額處 3 倍罰鍰規定違憲，聲請解釋。

⑵鄒○明聲請案

聲請人為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於 90 年間與外國公司簽訂契約，租賃境外儲油槽，未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按給付額（租金及管理費）扣繳 20%稅款 431 萬 6,811 元，臺北市國稅局乃依同法第 114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責令聲請人補繳應扣

未扣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聲請人於期限內補繳稅款，惟仍未依限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被按稅額處以 3 倍罰鍰計 1,295 萬 433 元。

案經提起行政爭訟均遭駁回，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685 號判決所適用之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後段（90.1.3 修正公布），就單純逾期履行依法申報義務而無漏稅行為，僅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罰鍰規定違憲，聲請解釋。

⑶薛○承聲請案

聲請人為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以該公司於 93 年度、94 年度、95 年度給付納稅義務人薪資所得，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所得稅款，經通知限期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惟未依限補繳及補報，遂分別發單補徵應扣未扣稅款 92 萬 9,138 元、156 萬 2,682 元、96 萬 4,113 元，並按應扣繳稅額裁處 3 倍罰鍰，計 278 萬 7,900 元、468 萬 8,000 元、289 萬 2,300 元。

案經提起行政爭訟均遭駁回，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163 號、第 3164 號、第 3165 號裁定，所適用之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88.2.9 修正公布、95.5.30 修正公布），以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以及第 114 條第 1 款前、後段規定（90.1.3 修正公布），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⑷樊○儂聲請案

聲請人為財團法人新○文教基金會負責人兼主辦會計，亦即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取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經臺北市國稅局限期責令補繳 85 年度演出報酬之應扣未扣稅款 457 萬 2,076 元及補申報扣繳憑單、86 年度薪資、租賃所得、演出報酬之應扣未扣稅款 606 萬 5,263 元，惟聲請人未依限補繳及補報，臺北市財稅局乃依所得稅法

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按應扣未扣稅額處 3 倍罰鍰，計 85 年度 1,371 萬 6,228 元、86 年度 1,819 萬 5,789 元。

案經提起行政爭訟均遭駁回，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817 號、第 1752 號判決，所適用之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78.12.30 修正公布），以機關、團體之主辦會計人員而非機關、團體本身為扣繳義務人，以及第 114 條第 1 款前、後段規定（78.12.30 修正公布），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有關以機關、團體之主辦會計人員為扣繳義務人部分，及 88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與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款前段，關於以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

7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及 90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有關限期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暨就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之罰鍰部分；就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之罰鍰部分，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上開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後段，有關扣繳義務人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之罰鍰部分，未賦予稅捐稽徵機關得參酌具體違章狀況，按情節輕重裁量罰鍰之數額，其處罰顯已逾越必要程度，就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停止適用。有關機關對未於限期內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而處罰尚未確定之案件，應斟酌個案情節輕重，並

參酌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之規定，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3.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 100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01030 號函，對釋字第 673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後段有關扣繳義務人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之罰鍰部分，應自司法院釋字第 673 號解釋公布之日（99 年 3 月 26 日）停止適用乙節，財政部已於 98 年修正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⑴有關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部分，考量個案違章事實情形不一，不宜逕採劃一之處罰方式，業研提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將原 1 倍或 3 倍之固定罰度，修正為 1 倍以下或 3 倍以下，並經 總統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

⑵配合上開所得稅法之修正，財政部已於 98 年 12 月 8 日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針對扣繳義務人違章態樣，訂定不同之裁罰倍數。

㈣釋字第 674 號解釋（99 年 4 月 2 日）

1.聲請事由

⑴本件聲請人於 94 年間，取得 2 筆位於彰化縣的都市土地，該 2 筆土地是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畸零地（下稱系爭土地）。

⑵稽徵機關認為系爭土地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課徵田賦規定的要件，應課徵地價稅，於是發單補徵系爭土地 94、95 年度地價稅分別為 5,308 元，合計共 10,616 元。聲請人不服，提起複查、訴願、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108 號裁定駁回確定。

⑶聲請人主張，上開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行政命令，以「畸零地尚

可與鄰地協議合併建築，故非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為由，使都市土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畸零地，無法適用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上開課徵田賦之規定，係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有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疑義，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財政部於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16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820570901 號函明示：「不能單獨申請建築之畸零地，及非經整理不能建築之土地，應無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課徵田賦規定之適用」；內政部 93 年 4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69450 號令訂定發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第 4 點規定：「畸零地因尚可協議合併建築，不得視為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上開兩項命令，就都市土地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畸零地適用課徵田賦之規定，均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3.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 100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01030 號函，對釋字第 673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財政部 82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20570901 號函依司法院釋字第 674 號解釋，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99 年 4 月 2 日）停止適用，爰該類土地之徵免應回歸土地稅法規定辦理。

㈤釋字第 676 號（99 年 4 月 30 日）

1.聲請事由

緣聲請人張○昌等 1,502 人，自中華民國（下同）84 年 3 月 1 日全民健保開辦時起，即分別參加高雄市之農事服務等 7 家職業工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規定，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

加保（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下稱系爭規定）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起申報，且繳納保險費至 86 年 6 月止。

86 年 7 月基本工資調高，第 6 級投保金額分級表隨之調整為 19,200 元；87 年 7 月基本工資再次調整，第 6 級投保金額再調整為 20,100 元。

聲請人等以景氣低迷，實際所得無法反映基本工資，透過工會協商，得主管機關同意准予暫緩實施上述調整，而將 86 年 7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定為 18,300 元，87 年 1 月以後則定為 19,200 元。

惟聲請人仍未依上開調整後之投保金額申報，91 年 2 月 21 日健保局分別函將聲請人之投保金額，逕予調整為 18,300 元及 19,200 元，並按該金額補收每月保險費差額。

聲請人不服，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184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751 號判決，均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不服，主張：系爭規定逕以行政命令指定投保金額、不得「自行舉證申報投保金額」而為級別之調整者，違反平等權、財產權保障及法律保留、授權明確性原則，違背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投保金額之等級，係保險費實際應負擔數額之重要因素，並決定保險費量能負擔之標準。且系爭規定之適用，關係政府財務公共利益，並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自非純屬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是原則上應以法律明定之。若立法機關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之內容、目的、範圍應具體明確，命令之內容並應符合母法授權意旨。至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

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或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

全民健保法第 86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系爭規定之訂定，固係以此一規定為依據。惟從全民健保法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上，實係聯結母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擬訂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經 90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修正前原規定「第一類至第四類」）以及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經 90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修正前原列第 3 項，規定相同）該等規定係以有效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為目的，而以類型化方式計算投保金額為內容與範圍，授權之意尚屬明確。依上開授權，主管機關乃以類型化方式訂定投保金額分級表，作為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之計算依據，而系爭規定鑒於被保險人均係於工作型態上具一定獨立性，工時勞務所得上有不特定性，衡酌行政效率及被保險人之所得狀況，指定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為申報下限，尚難謂有違母法授權意旨致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是系爭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

全民健保法係以被保險人經常性所得為計算保險費之基礎，被保險人依所得高低承擔不同財務責任，於量能負擔下，形成兼具共同分擔健康風險與社會互助之安全保障制度，故個人投保金額等級之事先指定，應儘量與實際所得契合。然系爭規定所涉之被保險人職業種類不一，所得又經常隨社會或個人因素浮動，於其實際所得未達第 6 級時，仍應按第 6 級申報，造成該等本屬低所得之被保險人超額負擔保險費。是相關機關自應考量設立適當

之機制，合理調降保險費，以符社會保險制度中量能負擔之公平性及照顧低所得者之互助性，落實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憲法意旨，系爭規定應本此意旨檢討改進，併予指明。

3.解釋之執行

衛生署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衛署保字第 1000007881 號函，對釋字第 676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⑴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略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起申報。」第二類被保險人因職業屬性使然，財稅機關幾無所得資料可供查核，其實際所得無法掌握，故健保開辦時援引當時勞保規定，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起申報，並明訂於施行細則中，以資遵循。

⑵為落實財務平衡機制，避免財務缺口持續擴大，衛生署於 99 年 4 月依法調整全民健保保險費率，在兼顧公平性與照顧弱勢之原則下，將費率由 4.55%調整至 5.17%，一定所得以下民眾，因費率調整而增加之保費差額，則由政府專案補助，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分級表第 6 級申報投保金額參加健保者，一律享有此項補助，本質上等同調降其保險費。

⑶衛生署積極推動二代健保改革，並以提升社會保險量能負擔之公平性為重要目標，故規劃按家戶總所得計收保險費，盼修法後本案之爭議可自然迎刃而解，惟法案於 99 年立法院審議期間，許多委員認為現階段推動該方案，雖能大幅提升家戶間保費負擔之公平性，仍需務實考量執行面限制，爰經採納相關建議，提出健保法再修正案，並於 100 年 1 月 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在案。修正後之健保法針對保

險對象應負擔之保險費，在維持既有保險費計收方式下，另針對逾 4 個月之獎金、非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外界普遍認為應納入計費之其他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使所得相同被保險人，保險費之負擔趨於一致。考量第二類被保險人，已用其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自行申報投保金額繳納一般保險費，故不再以該二項所得或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而二代健保於補充保險費財源挹注下，一般費率可望降低，解釋文所指，所得較低並按分級表第 6 級申報之第二類被保險人，一般保費負擔亦因而下降。

⑷第二類被保險人於上開措施下，如仍有無力繳納保險費情形者，衛生署健保局訂有各項弱勢民眾之協助措施，如保險費補助、欠費分期繳納、申請無息紓困貸款及醫療保障措施等。新修正通過之社會救助法，業將中低收入戶納入法定保費補助範圍，由政府補助其應自付保險費二分之一，所得較低民眾之保障，將會更為完整，亦更符合解釋文之意旨。

㈥釋字第 677 號解釋（99 年 5 月 14 日）

1.聲請事由

聲請人潘○銘因刑事判決確定檢察官指揮執行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744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八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

本案之背景事實為聲請人因犯強盜、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判決確定日）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及 6 月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9 月，於 96 年 7 月 16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 96 年度減更戊字第 4 號執行指揮書之執行命令發送臺灣綠島監獄執行，其執行刑期應於 99 年 6 月 11 日期滿（刑期屆滿日）。惟上開執行指揮書備註 3 記載，「如

無其他刑事案件偵審中，執行期滿之翌日上午，由監獄驗明正身釋放。」聲請人因此聲明異議，主張其刑期屆滿日係 99 年 6 月 11 日，依法應執行至當日 24 時止，執行期滿即應著予釋放之。

臺灣高等法院依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期滿者，除接續執行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分者外，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下稱系爭規定），認上開執行指揮書並無違法或不當，並以「雖然依日曆日之計算，有期徒刑執行期滿之確實時間，均係至當日午夜 12 時止，惟值此深夜時分，監獄人員之行政作業甚為不便，且亦難要求受刑人須於深夜時分立即離監，始有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以為權宜，尚難認有何侵害受刑人人身自由之情事。」為由，認聲請人所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而駁回。聲請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經該院以 98 年度台抗字第 744 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乃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據以向本院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

2.解釋要旨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本條規定之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始得為之（本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88 號解釋參照）。

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部分（下稱系爭規定），考其立法之初所處時空背景，係認監獄於深夜時間作業困難，且過往監獄對外交通聯繫不便，亦難強令受刑人於深夜立即離去等情所為之

權宜處置，乃於刑期執行期滿之次日上午辦公時間始行辦理釋放作業，以兼顧受刑人釋放後之交通與人身安全（法務部 99 年 3 月 25 日法矯字第 0990900962 號函參照）。然依刑事訴訟法第 65 條：「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本此意旨，有關刑期期間之計算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刑期執行期滿，除另有合憲之法定事由外，受刑人即應予以釋放，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無違。

國家對於受刑人之刑罰權，於刑期執行期滿即已消滅。系爭規定以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將使受刑人於刑期期滿後，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特定處所，而與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無異，系爭規定未明確規範類似限制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與憲法第八條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即屬有違。另系爭規定考量受刑人釋放後之交通與人身安全，延至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始行釋放受刑人，目的固屬正當，惟所謂刑期執行期滿當日，就執行刑罰目的之達成，並不以執行至午夜 24 時為必要，是於期滿當日之午前釋放，既無違刑期執行期滿之意旨，亦無受刑人交通與人身安全之顧慮，足見系爭規定關於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次日午前釋放部分，尚非必要，亦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比例原則之意旨有違。系爭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就受刑人釋放事宜予以妥善規範。相關規定修正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

本件聲請人就系爭規定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無作成暫時處分之必要，應予駁回。

3.解釋之執行

法務部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法秘字第 1000008002 號函，對釋字第 677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⑴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77 號解釋後，法務部旋於 99 年 5 月 17 日以法矯字第 0990901574 號函知所屬矯正機關，明確指示除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外，現行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7 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44 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7 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6 條第 1 項等規定，雖未經釋字第 677 號解釋宣告違憲，惟在相關法規未修正前，基於平等原則及考量其他收容人之權益，各機關均應依據上開解釋意旨，對各類收容人執行期滿之釋放事宜，一併予以適用，以求周延。

⑵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5、10、12 次會議，分別由立法委員李明星等 31 名、黃義交等 20 名及江義雄等 22 名，提案修正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監獄受刑人執行期滿之釋放時間為期滿之當日午前。

⑶本修正條文尚未三讀通過。

㈦釋字第 678 號（99 年 7 月 2 日）

1.聲請事由

⑴聲請人林○勝於民國 91 年 5 月間起，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核准，擅自在臺中縣某處使用無線電頻 95.9 兆赫，非法設置「海○之聲」廣播電臺，對外廣播，惟未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於 92 年 3 月間被警查獲。

⑵案經第一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及第二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第二審合議庭以 92 年度豐簡上字第 313 號判決，判處拘役 50 日，扣案之器材均沒收確定。聲請人認上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60 條等規定，發生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60 條關於未

經核准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予處罰及沒收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3.解釋之執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通傳法字第 10000101230 號，對釋字第 678 號解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鑒於大法官解釋文未宣告電信法相關規定違憲，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將本於該解釋文末段揭示意旨，衡酌科技發展情況，適時檢討有關管理規範，俾期對無線電波頻率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以落實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㈧釋字第 680 號解釋（99 年 7 月 30 日）

1.聲請事由

聲請人蔡○長等 3 人分別為漁船船長、輪機長及輪機員。96 年 9 月間，於外海向不詳人士購入鮪魚、旗魚等魚貨，未據實申報，即私運進入臺灣地區遭查獲及起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聲請人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走私罪，分別判處聲請人 1 年、9 月及 6 月有期徒刑。案經上訴至最高法院，該院以上訴未具體指摘二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予以程序駁回，全案確定。

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417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203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條及 92 年 10 月 23 日行政院修正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丙類，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

下罰金。」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其所為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欠明確，有違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3.解釋之執行

本件財政部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台財關字第 10005903360 號函，對釋字第 680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本案財政部業以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台財關字第 10000112220 號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新聞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賦稅署及國庫署等貨品貿易管理機關就訂定管制物品項目及數額之原因、政策目標等節表示意見，俟該等機關函復後，將即彙送「懲治走私條例」主管機關作修法參考。

㈨釋字第 681 號解釋（99 年 9 月 10 日）

1.聲請事由

⑴聲請人簡○讚因強盜、公共危險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合併執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出監，於假釋期間再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法務部認聲請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情節重大，撤銷假釋。聲請人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遭到駁回，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均遭以不得提起行政訴訟為由，裁定駁回。聲請人續行抗告，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爰認上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決議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⑵聲請人程○民係臺灣雲林監獄假釋出獄人，並接受保護管束。嗣法務部認聲請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情節重大，撤銷假釋。聲請人不服，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案經該院裁定駁回後，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抗告，亦

遭該院以尚未入監服刑為由，裁定駁回確定，爰認上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決議及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之規定，即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時，再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及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並未剝奪人民就撤銷假釋處分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惟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者，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俾使不服主管機關撤銷假釋之受假釋人，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

3.解釋之執行

本院刑事廳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廳刑一字第 1000000417 號函，對釋字第 681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⑴本廳於 99 年 11 月 23 日邀集審、檢、辯、學等專家學者，召開「假釋撤銷後執行殘刑前，受假釋人之救濟途徑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以供推動改革及修法之參考。

⑵再於 99 年 11 月 25 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 0990028805 號函詢法務部有關受刑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後，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前可行之救濟途徑為何?有無立法上或解釋上之建議?有無其他與撤銷假釋及其救濟有關之意見?法務部於同年 12 月 29 日函復，建

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檢察官於通知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撤銷假釋前，即由檢察官通知受假釋人陳述意見，並進行綿密且慎重之實質審查。

⑶法務部另建議檢察官傳喚受假釋人執行撤銷假釋後殘餘刑期，屬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如有不服，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亦即撤銷假釋受處分人於撤銷假釋後至檢察官簽發指揮執行書指揮監獄執行殘刑前，即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本廳將審慎研議各方意見，作為業務參考。

㈩釋字第 683 號解釋（99 年 12 月 24 日）

1.聲請事由

⑴聲請人之配偶郭○雄於民國 87 年 8 月 21 日死亡，聲請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4 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經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依當時有效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認郭○雄生前服務之佷○公司積欠保費，所屬員工自 86 年 9 月 30 日起全體退保，而拒絕給予勞工保險給付。嗣聲請人聲請釋憲，本院大法官於 92 年 11 月 14 日作成釋字第 568 號解釋，認為上開施行細則以投保人積欠保費將被保險人退保，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事項而違憲。聲請人據該解釋提起再審，勞保局乃重新核定，同意回復郭○雄被保險人資格至死亡日止，並於 93 年 3 月 2 日核定給付。

⑵聲請人主張依據 85 年 9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7 條規定，勞保局遲至 93 年 3 月 2 日始給付，應加計遲延利息。勞保局則以無遲延情事，拒絕其請求。聲請人歷經行政爭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654 號判決駁回確定，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7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10 日內發給之。」旨在促使勞工保險之保險人儘速完成勞工保險之現金給付，以保障被保險勞工或其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之生活，符合憲法保護勞工基本國策之本旨。

3.解釋之執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1000140111 號函，對釋字第 683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⑴為健全勞保財務，查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第 17 條定有投保單位或職業工會與漁會所屬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應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之規定，但對於因可歸責保險人之遲延給付而受有損害時，如何獲得救濟，法無明定。

⑵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3 號解釋意旨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3 月 2 日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對於因勞工保險所生之權利義務應有明確之規範，並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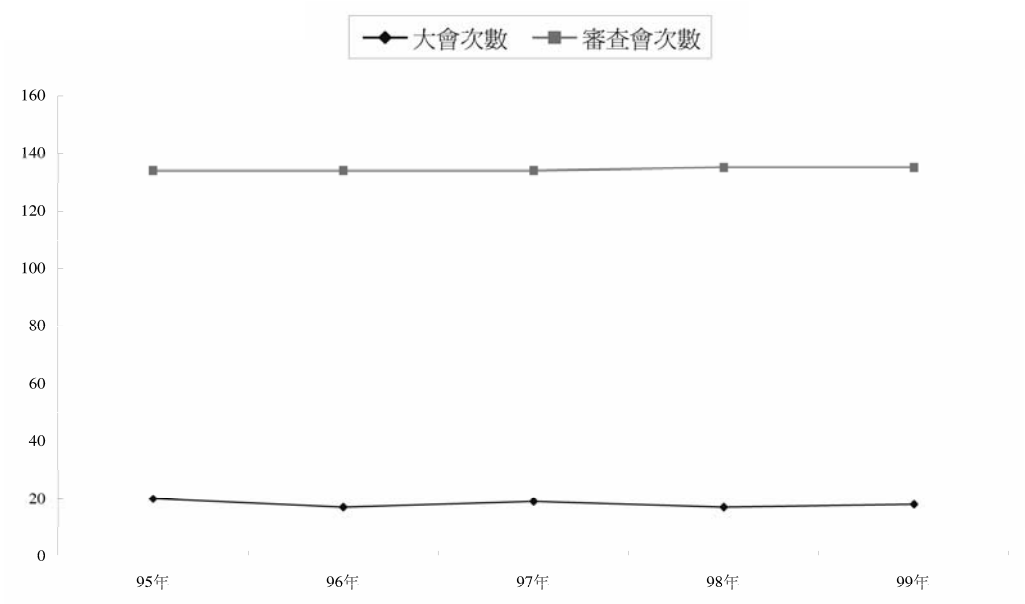
⑶爰基於憲法保護勞工之本旨，及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2 條與其施行細則第 46 條已明定承保機關之遲延責任及應加給之利息，檢討勞工在保險關係地位之改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擬議修正勞保條例第 29 條之 1，增訂保險人核付給付期限及遲延給付責任之規定，並刻正進行法制程序作業中。

附表 1　大法官會議及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近五年舉行會次統計表

單位：次

類別 / 年別	合計	大法官會議（大會）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會）
		大會次數	審查會次數
民國 95 年	154	20	134
民國 96 年	151	17	134
民國 97 年	153	19	134
民國 98 年	152	17	135
民國 99 年	153	18	135
合　　計	763	91	672

附表 2　大法官五年來舉行會議次數統計表



附表 3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00	46						454							44	426	2	28
		%	100	9.20						90.80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64	28						136							26	132	2	4
		%	32.80	5.60						27.20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36	18						318							18	294	0	24
		%	67.20	3.60						63.60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51	3	21	0	0	0	0	0	2.40	62.60	0.20	0	0	0.20	0				
		%	70.20	0.60	4.20	0	0	0	0	0	2.40	62.60	0.20	0	0	0.20	0	22	301	2	26
		件數	351	24						327										
		%	70.20	4.80						65.40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49	22						127							22	125	0	2
		%	29.80	4.40						25.40										

附表 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49	36							513						33	473	3	40
		%	100	6.56							93.44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49	22							127						22	125	0	2
		%	27.14	4.01							23.13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00	14							386						11	348	3	38
		%	72.86	2.55							70.31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73	4	12	0	0	0	1	0	9	336	7	0	0	4	0				
		%	67.94	0.73	2.19	0	0	0	0.18	0	1.64	62.20	1.28	0	0	0.73	0				
		件數	373	17							356							17	331	0	25
		%	67.94	3.10							64.85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76	19							157						16	142	3	15
		%	32.06	3.46							28.60									

附表 5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624	28							596						24	545	4	51
		%	100	4.49							95.51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76	19							157						16	142	3	15
		%	28.21	3.04							25.16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48	9							439						8	403	1	36
		%	71.79	1.44							70.35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25	5	7	0	0	0	2	0	13	397	1	0	0	0	0				
		%	68.11	0.80	1.12	0	0	0	0.32	0	2.08	63.62	0.16	0	0	0	0				
		件數	425	14							411							11	372	3	39
		%	68.11	2.24							65.87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99	14							185						13	173	1	12
		%	31.89	2.24							29.65									

附表 6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680	24							656						22	612	2	44
		%	100	3.53							96.47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99	14							185						13	173	1	12
		%	29.26	2.06							27.21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81	10							471						9	439	1	32
		%	70.74	1.47							69.26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34	5	4	0	0	0	1	0	11	408	0	0	0	5	0				
		%	63.82	0.74	0.59	0	0	0	0.15	0	1.62	60.00	0	0	0	0.74	0	9	389	1	35
		件數	434	10							424									
		%	63.82	1.47							62.35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46	14							232						13	222	1	10
		%	36.18	2.06							34.12									

附表 7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787	26							761						24	715	2	46
		%	100	3.30							96.70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46	14							232						13	222	1	10
		%	31.26	1.78							29.48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41	12							529						11	493	1	36
		%	68.74	1.52							67.22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61	1	10	0	0	0	0	0	13	528	0	0	0	9	0				
		%	71.28	0.13	1.27	0	0	0	0	0	1.65	67.09	0	0	0	1.14	0				
		件數	561	11							550							11	508	0	42
		%	71.28	1.40							69.89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26	15							211						13	207	2	4
		%	28.72	1.91							26.81									

附表 8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自民國 95 年至民國 99 年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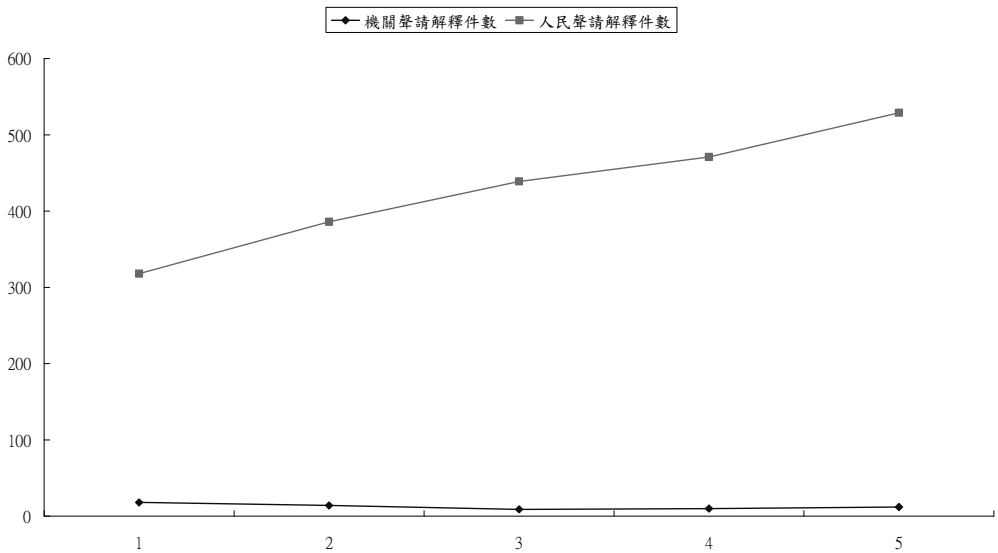
年別				95	96	97	98	99	合計	總計	
收受件數	舊收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26					36		
			人民聲請	132					132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2					2		
			人民聲請	4					4	164	
	新收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18	11	8	9	11	57		
			人民聲請	294	348	403	439	493	1,977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0	3	1	1	1	6		
			人民聲請	24	38	36	32	36	166		2,206
已結件數	解釋公布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2	4	5	5	1	17		
			人民聲請	12	9	13	10	13	57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1			0	0	1		
			人民聲請	0			1	0	1	76	
	不予受理		機關聲請	21	12	7	4	10	54		
			人民聲請	313	336	397	408	528	1,982		
	暫存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存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撤回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1	7	1	0	0	9		
	併案		機關聲請	0	1	2	1	0	4		
			人民聲請	1	4	0	5	9	19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2,068	2,144
未結件數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13	13		
			人民聲請					207	207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2	2		
			人民聲請					4	4		226

附表 9　五年來新收機關及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占總聲請案件百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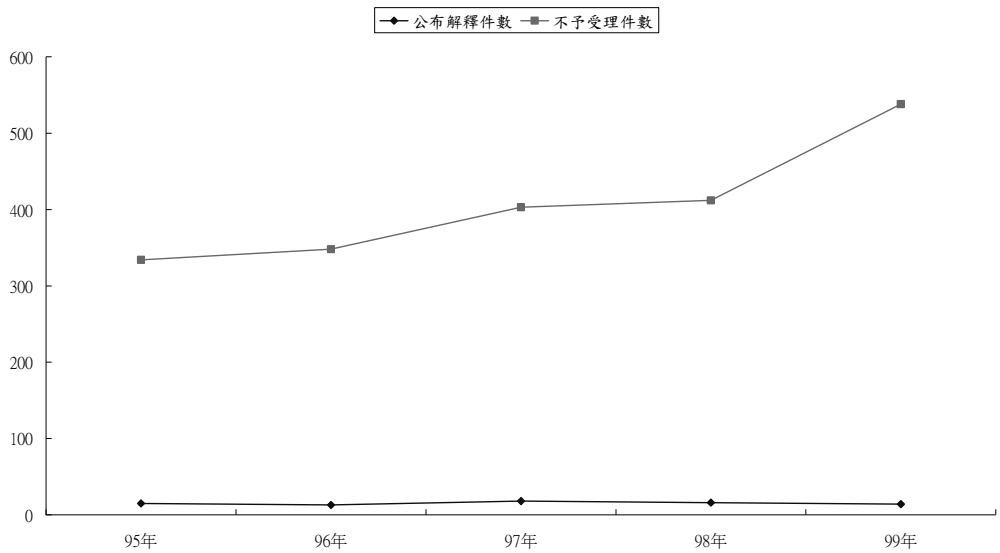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5 年	336	18	5.36	318	94.64
民國 96 年	400	14	3.50	386	96.50
民國 97 年	448	9	2.01	439	97.99
民國 98 年	481	10	2.08	471	97.92
民國 99 年	541	12	2.22	529	97.78
合計	2,206	63	2.86	2,143	9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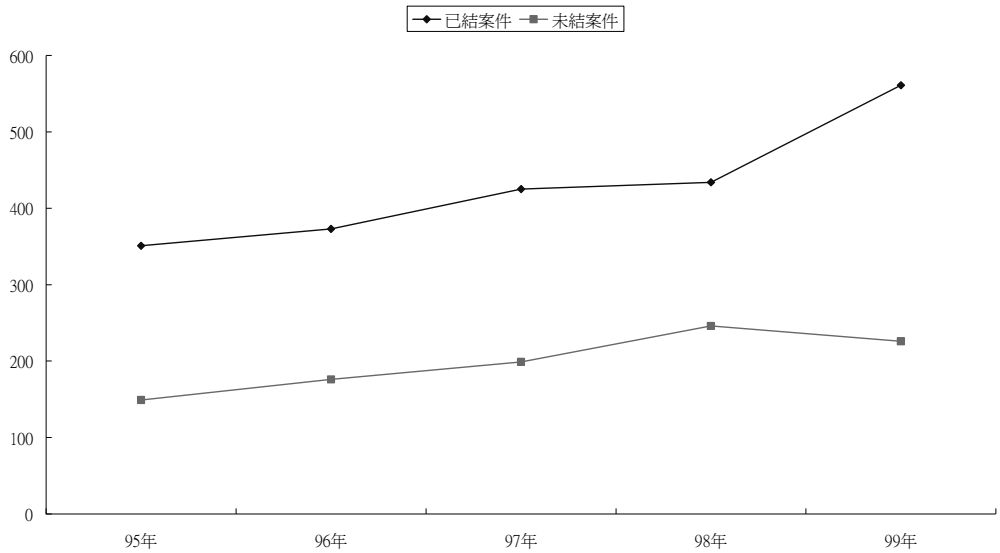
附表 10　五年來聲請解釋件數統計圖表



附表 11　近五年聲請解釋案件公布解釋及不予受理件數統計圖表



附表 12　近五年聲請解釋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附表 13　近五年新收聲請解釋案件類別占總聲請案件百分表

自民國 95 年至民國 99 年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憲法		民事法規		刑事法規		行政法規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5 年	336	57	16.96	104	30.95	77	22.92	98	29.17
民國 96 年	400	53	13.25	122	30.50	79	19.75	146	36.50
民國 97 年	448	28	6.25	113	25.22	88	19.64	219	48.89
民國 98 年	481	19	3.95	122	25.36	117	24.33	223	46.36
民國 99 年	541	9	1.66	131	24.22	161	29.76	240	44.36
合計	2,206	166	7.52	592	26.84	522	23.66	926	41.98

附表 14　近五年解釋案件及不受理案件占已結總件數百分比表

單位：件

類別／年別	已結案總件數	解釋公布		不受理		撤回		併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5 年	351	15	4.27	334	95.16	1	0.28	1	0.28
民國 96 年	373	13	3.49	348	93.30	7	1.88	5	1.34
民國 97 年	425	18	4.23	404	95.10	1	0.20	2	0.47
民國 98 年	434	16	3.69	412	94.93	0	0	6	1.38
民國 99 年	561	14	2.50	538	95.90	0	0	9	1.60
合　　計	2,144	76	3.55	2,036	94.96	9	0.42	23	1.07

附表 15　民國 95 年至 99 年收結案件統計百分表

單位：件

	類別 / 合計百分比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收受件數	總計	件數	2,370	91							2,279						
		%	100	3.84							96.16						
	舊收	件數	164	28							136						
		%	6.92	1.18							5.74						
	新收	件數	2,206	63							2,143						
		%	93.08	2.66							90.42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件數	2,144	18	54	0	0	0	4	0	58	1,982	9	0	0	19	0
		%	90.46	0.76	2.28	0	0	0	0.17	0	2.45	83.63	0.38	0	0	0.8	0
		件數	2,144	76							2,068						
		%	90.46	3.21							87.26						
未結件數		件數	226	15							211						
		%	9.54	0.63							8.9						